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会议室3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拟增资全资子公司永辉青禾保理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于拟在浙江子公司下设海宁孙公司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决议中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